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人、子公司及其法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吴滋峰，子公司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飞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法人名称：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吴滋峰（性别：男），张飞（性别：男）

执行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沪 0114 执 5039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原因

因上海驰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及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子公司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义务，公司对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 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法人、子公司及其法人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并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消除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 备查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沪 0114 执 5039 号》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